

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53 项 问题整改公示

我局已完成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53 项问题整改，拟申请验收销号。按照《双鸭山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试行）》规定，现对该项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向社会公示：

一、整改问题：生活垃圾“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体系运行不畅。友谊县、宝清县、饶河县等地多处村屯仍存在大量生活垃圾和畜禽粪污混合堆存于村屯周围或废弃矿坑；宝清县、饶河县、四方台区等地临时垃圾堆存转运点垃圾外溢，堆存不规范，转运不及时。

二、整改目标：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体系规范运行，及时收运、规范处置农村生活垃圾。对畜禽粪污进行规范化堆存，及时收集、转运。

三、整改措施：市生态环境局督导友谊县、宝清县、饶河县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成效评估工作，对已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的行政村开展现场核查工作，确保行政村实现“三基本”，保证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成效。

四、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市生态环境局印发《双鸭山市农村环境整治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组织友谊县、宝清县、饶河县开展农村突出环境问题集中排查整治工作，要求对已完成治理的农村黑臭水体及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的行政村开展排查整治等工作，确保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成效。目前

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均已按照文件要求开展此项工作，市级部门开展现场核查工作，累计发现问题点位 68 处，已全部组织整改完成。

五、公示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8 日（共 10 个工作日）

六、受理部门：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自然生态土壤科

七、受理电话：0469-4270130

八、受理地址：双鸭山市尖山区时代新城二期市生态环境局（人才路 117 号）

如对该项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有异议，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自然生态土壤科反映。邮寄的以寄出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

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1 月 25 日

